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
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2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6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7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7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8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10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1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2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2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2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3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5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5
6.2 综合调查结论.....	1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情况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施工许可证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
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5 月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及综合楼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 许德刚

项目审定人: 刘瑞娟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2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工作程序.....	6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7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7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8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8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10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1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2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2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2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3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5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5
6.2 综合调查结论.....	15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要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规定的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项目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已建设完成，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及建设情况，现拟对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进行环保验收。项目位于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东经 113° 6′ 23.56″，北纬 23° 30′ 17.0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建筑占地面积为 7367.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35.6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有关规定，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详细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工程建设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验收内容 7#丙类仓库 1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²，建筑面积为 6619.2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11#丙类仓库 2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²，建筑面积为 7316.4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综合楼 1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7367.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35.6m²。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7#1 座及 11#2 座丙类仓库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楼 1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取得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2。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要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规定的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为构筑物竣工环保验收，现项目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已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

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以及生活垃圾产生。本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9)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 (1)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保护相应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

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4)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位于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周边主要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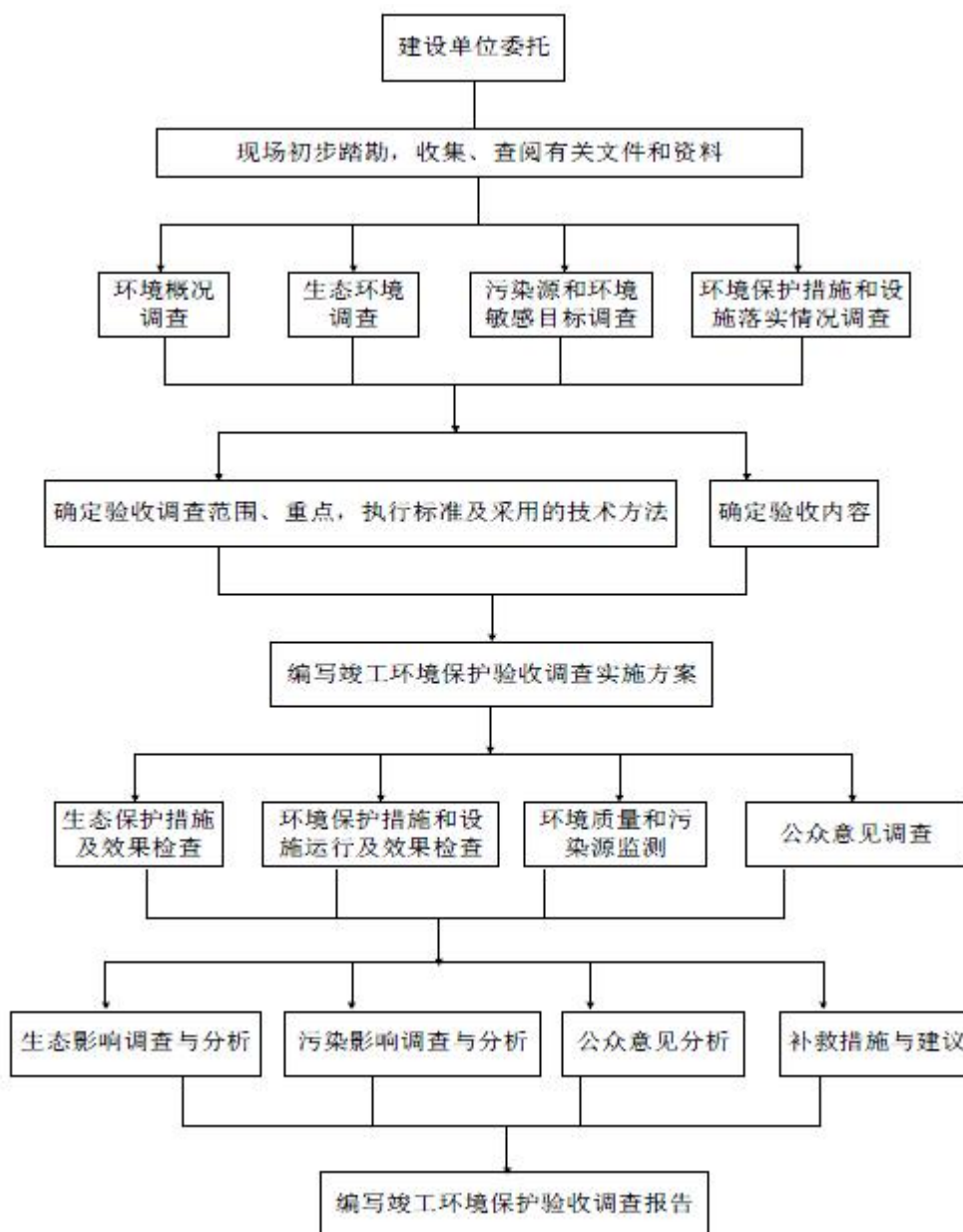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本次验收内容四周均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 3）：本次验收内容 7#丙类仓库 1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²，建筑面积为 6619.2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11#丙类仓库 2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²，建筑面积为 7316.4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综合楼 1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7367.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35.6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与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 3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规划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7#丙类仓库 1 座	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 ² ，建筑面积为 6619.2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	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 ² ，建筑面积为 6619.2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11#丙类仓库 2 座	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 ² ，建筑面积为 7316.4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	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 ² ，建筑面积为 7316.4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综合楼 1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前，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主要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如下所列。

4.1.1 废水治理概况

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1.2 废气治理概况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工地时将车身冲洗干净，施工进场道设置洒水喷头，一天至少洒水 3 次，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用于清洗出场施工车辆，以减少出场车辆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且保证装修完的教学楼、宿舍等室内足够通风，降低有害物的浓度。

4.1.3 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和产品；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严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意甩打模板，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工人随意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严禁在施工现场高声喧哗；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时间，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

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噪声对西面和南面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

在特殊情况下，在强噪声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向处于强噪声中的操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并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弃方按市政要求运输至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均按市政要求运输至合法的淤泥渣土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每日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运土、运沙石车要保持完好，装载时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

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这样即可起到水土保持和

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污管道、化粪池、绿化等，现场照片见附图 6。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无新增员工，综合楼建设主要为提高办公环境，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2.2 废气治理概况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气产生。

4.2.3 噪声治理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厂区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禁鸣标志。

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2.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项目地块内种植不同的乔灌和草坪。草坪植物主要为黄金榕、鹅掌藤、金边黄杨、彩霞变叶木等；乔灌主要为紫薇、美丽异木棉、细叶榕、鸡蛋花、散尾葵等。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治理	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车辆尾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以及装饰装修	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采用轻质柴油。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开挖土方弃土、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开挖土方弃土运往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土建施工可能会产生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已落实
营运期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治理	/	无新增废气产生	/
	噪声治理	社会生活、汽车运输	加强环境管理，通过绿化带降噪等。	已落实
	固废治理	/	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	已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施工前地块主要为荒地，土地整平对次生植被破坏在生态学上意义不大，但仍需要注意水土保持工作。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工程因素。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的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减少水土流失量；
- (2) 施工时，完善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 (3)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 (4) 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除油和隔油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5) 运土、运沙石车要持完好，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 (6)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保留原有的部分景观树，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本工程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处理后回用至工地，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7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楼1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气产生。

5.3.3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楼1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3.4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厂区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禁鸣标志。

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第六章 调查结论

6.1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1.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污水产生。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6.1.2 废气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气产生。

6.1.3 噪声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禁止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厂区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禁鸣标志。

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1.4 固废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6.2 综合调查结论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环评报告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均按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7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被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
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0 日，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及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3 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本次验收内容为 7#丙类仓库 1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²，建筑面积为 6619.2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11#丙类仓库 2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²，建筑面积为 7316.4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综合楼 1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7367.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35.6m²。

(二)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要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规定的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验收范围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项目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内容全部已建成，规划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也已配套完善；本次验收内容为：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

大气污染物：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采用轻质柴油。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等。

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废水：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雨水管道；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气产生。

噪声：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厂区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禁鸣标志。

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楼1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验收结论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及综合楼1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及综合楼1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5 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情况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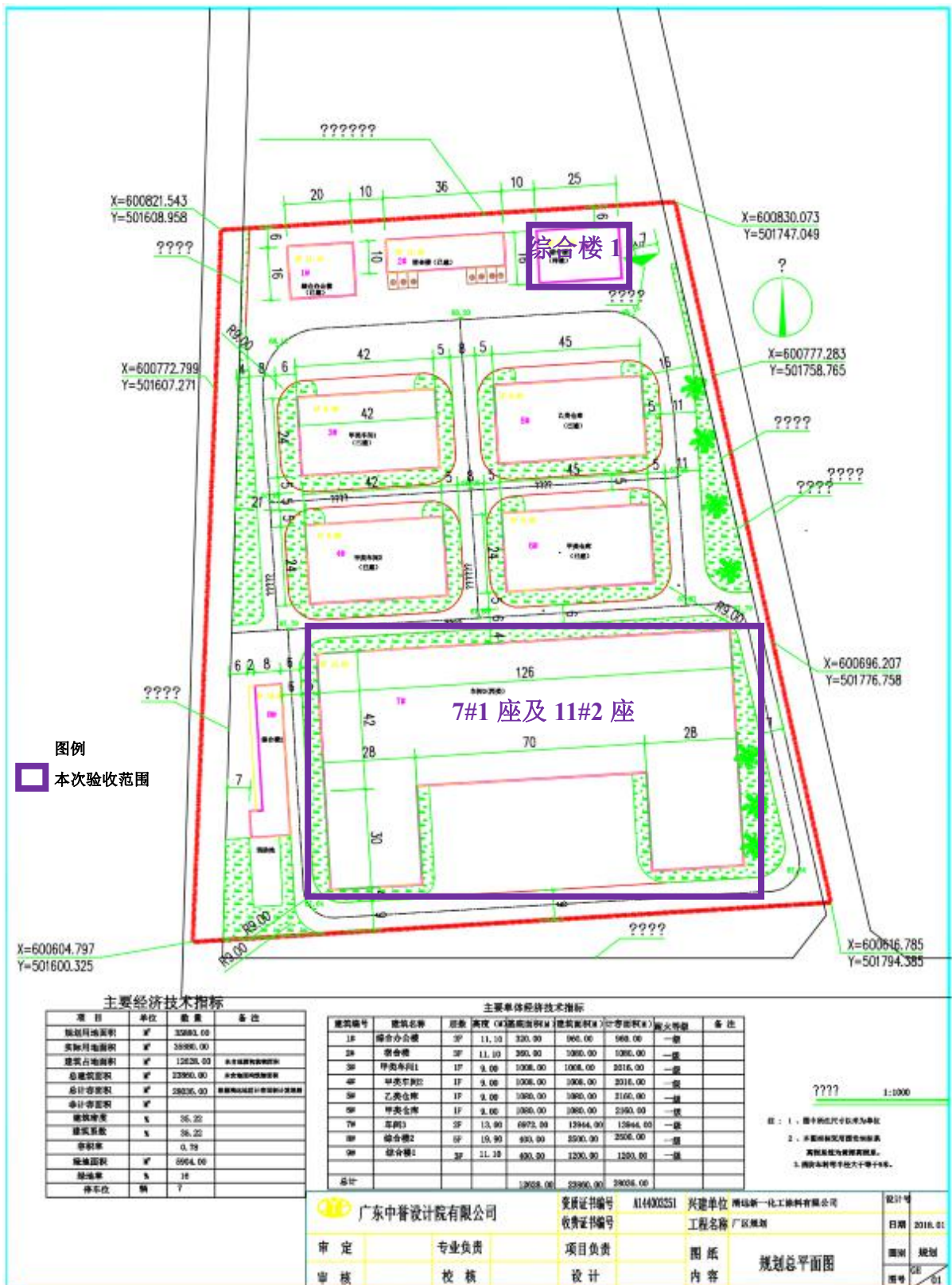
附件 3 施工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本次验收项目示意图

	
<p>图片 1 项目现状及厂区内道路</p>	<p>图片 2 项目现状及厂区内道路</p>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情况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69832765H

名 称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小区(1#A3地块)
法定代表人	翁广斌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加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丙烯酸底漆、聚氨酯漆稀释剂、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清漆、环氧固化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水性涂料、水性树脂、水性粘合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G202001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5月03日

建设单位 (个人)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7#丙类仓库1座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规模	6619.2m ² 层数: 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0-0264

项目名称：7#丙类仓库1座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3309.6m ²		总建筑面积	6619.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619.2m ²)	地上计容	6619.2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6619.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13m		地下建筑深度	0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以上)	2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1	仓库	/	3309.6	3309.6	7.9
2	仓库	/	3309.6	3309.6	4.8
/	/	/	/	/	/
厂房(仓储)面积	6619.2m ²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墙砖、马赛克				

主要信息	立面色彩	白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辅助用房	/	5.	/
	2. 屋顶梯层及电梯机房	/	6.	/
	3.	/	7.	/
	4.	/	8.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0-0265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同意核发11#丙类仓库2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0-0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G20200166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筑占地面积：3658.2m²

建筑面积：7316.4m²

层数：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G202001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规模	7316.4m ² 层数：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0-0265

项目名称：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3658.2m ²		总建筑面积	7316.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6476.4m ²)	地上计容	6476.4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840m ²)	地上不计容	840m ²	
	地下计容	/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7316.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13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主要信息	建筑层数 (±0以上)	2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1	仓库	420	3238.2	3658.2	7.9
	2	仓库	420	3238.2	3658.2	4.8
	/	/	/	/	/	/
	厂房(仓储)面积	7316.4m ²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墙砖、马赛克					

主要信息	立面色彩	白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辅助用房	/	5.	/
	2. 屋顶梯层及电梯机房	/	6.	/
	3.	/	7.	/
	4.	/	8.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0-0264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7#丙类仓库1座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同意核发7#丙类仓库1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年09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B20180号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个人)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楼1
建设位置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规模	1200m ² 层数: 3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4

项目名称：综合楼1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主要信息	建筑占地面积	4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00m ²)	地上计容	/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上不计容	/	
		地下计容	/		地下不计容	/	
	地上建筑面积	12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10.6m		地下建筑深度	/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3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1层	办公	/	/	400	4	
	2层	办公	/	/	400	3.3	
3层	办公	/	/	400	3.3		
厂房(仓储)面积		/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					
饰面立面材料		米黄色外墙砖					

主要信息	立面色彩	米黄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辅助用房	/	5.	/
	2. 屋顶梯层及电梯机房	/	6.	/
	3.	/	7.	/
	4.	/	8.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6月2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29

建设单位：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综合楼1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筑占地面积： 400m²

建筑面积： 1200m²

层 数： 3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筑审核意见书；
-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6月29日

规划审批专用章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B201700036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B2018-0174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综合楼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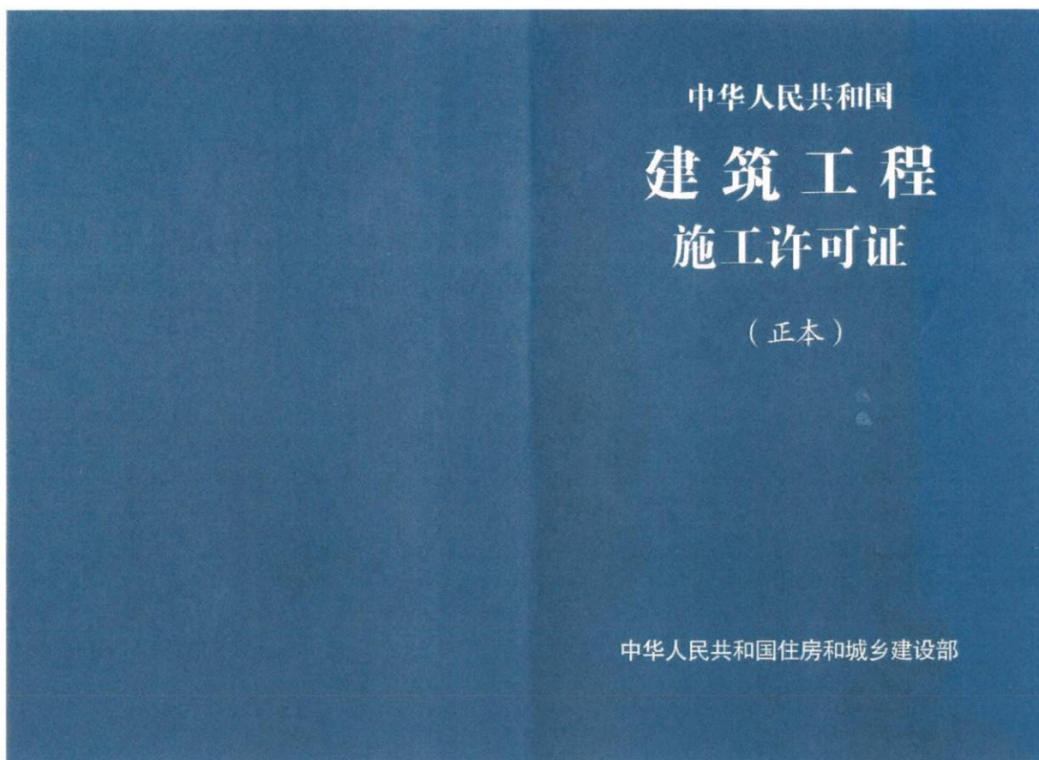
建设地址：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83202101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建设单位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规模	13935.6m ²	合同价格	1693.08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清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枫	总监理工程师	陈显宇
合同工期	2020-10-20~2021-12-30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3202101120201**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翁广佑

工程名称：**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

建设地点：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7#丙类仓库1座	6619.2	6619.2	0.0	2	0
11#丙类仓库2座	7316.4	7316.4	0.0	2	0
总建筑面积： 13935.6 地上建筑面积： 13935.6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日期：**2021-01-12** 盖章审批章）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8320190530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备注：因规划调整，现将工程名称变更为：综合楼1，建设规模为：3层，
总建筑面积1200m²；合同价格为：178.26万元。



2021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建设单位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综合楼1、车间3		
建设地址	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规模	2~3层， 总建筑面积 15144 m ²	合同价格	1871.33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晖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韶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枫	总监理工程师	杨跃山
合同工期	2019-05-30 ~ 2020-07-20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8320190530001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8320190530001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3201905300101

建设单位：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翁广佑

工程名称：综合楼1

建设地点：清远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3区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综合楼1	1200	1200	0	0	3	0
总建筑面积：1200 地上建筑面积：1200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						

（日期 2021-01-04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